

# 共青团湛江市委员会

## 关于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 评估等次为优秀单位的公示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开展全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优秀率控制在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的 25% 的原则。经研究，确定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为：团雷州市委和团吴川市委。

现对优秀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-2024 年 1 月 13 日共 5 个工作日，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团市委组织部提出，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，匿名信函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76 号 804 室

联系人：胡轶群 唐永丽

联系电话：0759-3180341

邮箱：[tzjswzzb@163.com](mailto:tzjswzzb@163.com)

共青团湛江市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